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条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修改了公司分红政策和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8 月 31 日